

## 本系說明：

- 若欲跨制、跨部及跨系選課，必須帶加選單至系辦核章。但在預設情況下，這些課仍視為一般選修。
- 同學若欲將跨制、跨部及跨系之課程改列為專業選修或必修，一定要填寫本系的「選課複審申請表」，經系辦核章備案，否則仍視為一般選修。該表可上網下載或至系辦索取，同學應妥善保管該表之下聯，以供日後有爭議時之證明。
- 同學若欲超修或減修學分，亦應填寫「選課複審申請表」
- 「超修」、「減修」請先與導師討論，經導師簽章同意。

## 一、超修：

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。成績優異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列該班級前五名，或修讀輔系者，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；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。

## 二、減修：

1. 代表本系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專題競賽，經指導老師簽核，同意大四參賽同學減修學分。
2. 大學四年級第二學期同意減修3學分。
3. 因學習狀況不佳需減修學分。

## 三、退選必修：

經系務會議討論結果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接受職涯輔導後，同意退選一門，其主要原因為：

1. 學生必修課程是維持學生在該系所學之基本要求。
2. 家長同意是讓家長了解同學學習狀況。
3. 職涯輔導則是讓學生更加確定自我職能性向。

## 四、專業必修之重修（「補修」者不適用此原則）：

## ● 連續性課程：

- 微積分(一、二)、普通物理(一、二) (103、104 入學年度學生)：不限年級，得在本校內各系重修或補修，但除非是應屆畢業生，否則日間部不可至進修部(夜間部)重修。
- 工程數學(一、二)：應屆畢業生得在本學院內或工學院內重修，且可跨學制。
- 電子學(一、二)：應屆畢業生得在本學院內重修，且可跨學制。

## ● 非連續性課程：

本系在該學期若未開該門課，得在本校內各系修同名稱之「必修課」。

本系在該學期若有開該門課(在低年級)，則必須與「自己班級之必修課」衝堂，方可申請至外系修同名稱之「必修課」。

「計算機程式」、「邏輯設計」或「計算機概論」得在本學院內重修。

## 五、專業/一般選修之認定原則：本系各學制的最新版「課程學分一覽表」(註冊課務組網站)當中所列之選修，均可視為專業選修，其餘列為一般選修或通識課程。